



中國大事記



宣統三年四月初五日

●江蘇諮議局議長常駐議員全體辭職……上年。江蘇諮議局議決預算案。呈報督撫後。蘇屬預算案。即經蘇撫劉履成立。甯屬預算案。閉會後。兩江總督張人駿於年底始行蒞履。提出不以爲然者十數件。諮議局請開臨時會。二月朔開會。議決呈報。如例以二十日閉會。江督久不蒞履。至三月中旬。常駐議員協議。謂憲政編查館定督撫受諮議局之呈報。或可或否。限十日內答覆。今已逾半月。呈催答覆以重預算。并請將未交覆議者。公布施行。江督蒞履。將全案送資政院核辦。諮議局以江督所指交覆議者。不過數款。其未交覆議者。固已得江督同意。當公布施行。今送資政院。而全部預算。皆爲無效。謂江督有意破壞預算。遂於初三日開會協議。正副議長常駐議員於本日全體辭職。張人駿遂電奏略稱。江蘇諮議局。因爭執預算案。僅憑常駐議員協議。具呈辭職。意在強迫施行。以成其增刪移就。其中措詞。要以責難於國家行政經費騰出地方行政經費爲宗旨。請旨辦理。並謂此次協議時。議長張謇。聞未到甯。奉旨令該督剴切宣諭。江督恭錄行知。復蒞行勸諭。諮議局各議員

之非常駐者。亦陸續辭職。共百有一人。蘇撫電致江督維持。江督覆稱。於該局了無成見。並謂定章議員辭職。皆屬個人之事。無由常駐議員協議解職明文。不能承認。辭職各議員。旋將江督電奏各節。逐款申辨。具呈憲政編查館資政院內閣度支部及江督蘇撫。

同 初六日

●諭借款不得移作別用……四國借款。日本借款。已由度支部郵傳部先後簽押。本日奉 上諭。近來國家財政竭蹶。由於幣制不一。民生困苦。由於實業不興。朝廷洞鑒於此。不得已飭部特借英美德法四國銀行一千萬磅。日本橫濱銀行一千萬元。專備改定幣制。振興實業。以及推廣鐵路之用。該管衙門自應竭力慎節。不得移作別用。並著隨時造具表冊呈覽。以副朝廷實事求是之意。

同 初九日

●獎廣東亂事出力員弁……廣東自革黨蕩毀督署後。連日閉城。搜索餘孽。初一日復延及佛山鎮。順德亦有亂事。土匪乘機竄起。大局岌岌。粵督張鳴岐督飭營隊勦捕。並請調廣西防營協

19834 助。昨以革黨一律肅清。人心大定。佛山順德革軍。均已擊散。電奏。請將尤爲出力員弁。破格獎勵。奉旨。賞廣東水師提督李準黃馬褂。署巡警道王秉恩。統領廣東候補道吳宗禹。廣州協副將黃培松。均賞巴圖魯勇號。吳宗禹並以道員記名簡放。黃培松並加頭品頂戴。四川補用守備吳卞高。升參將留粵補用。並加副將銜。惟以廣東伏莽尙多。仍著張鳴岐督飭營隊。嚴密設防。切實偵緝。

同 初十

●頒布內閣官制……先是。憲政編查館奏擬修正籌備事宜清單。欽定宣統三年。頒布內閣官制設立內閣。本日奉諭。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會奏遵擬內閣官制採取各國君主立憲之制。參酌現在時勢之宜。審慎規定。尙屬周妥。並擬內閣辦事暫行章程。權宜損益。均屬可行。經召見會議政務處王大臣等面加垂詢。意見僉同。著將內閣官制頒布。遵照此項欽定閣制。設立內閣。並即照辦事暫行章程。先行試辦。其內閣屬官制。京外官制。各項官規。仍著妥速擬訂奏候頒行。內閣官制及辦事暫行章程列下。

內閣官制

第一條 內閣以國務大臣組織之。

第二條 國務大臣。以內閣總理大臣及左列各部之大臣爲之。

外務大臣 民政大臣 度支大臣 學務大臣 陸軍大臣

海軍大臣 司法大臣 農工商大臣 郵傳大臣 理藩大臣

第三條 國務大臣。輔弼 皇帝。擔負責任。

第四條 內閣總理大臣一人。爲國務大臣之領袖。秉承 宸謨。定政治之方針。保持行政之統一。

第五條 內閣總理大臣。於各部大臣之命令。或其處分。視爲實有妨礙者。得暫令停止。奏請 聖裁。

第六條 內閣總理大臣。就所管事務。對於各省長官及各藩屬長官。得發訓示。

第七條 內閣總理大臣就所管事務。監督指揮各省長官及各藩屬長官。於其命令或處分。如有認爲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暫令停止。奏請 聖裁。

第八條 內閣總理大臣。依其職掌或特別之委任。得奏請頒發閣令。

第九條 內閣總理大臣得隨時入對。各部大臣就所管事件。得隨時會同內閣總理大臣入對。或請 旨自行入對。除國務大臣外。凡例應 召見人員。於國務有所陳述者。由國務大臣帶領入對。其蒙特 旨召見。及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關於國務之具奏事件。其涉各部全體者。由國務大臣會同具奏。專涉一部或數部者。由內閣總理大臣會同該部大臣具奏。除國務大臣外。凡例應奏事人員。於國務有所陳奏者。由國務大臣代遞。其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法律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諭旨。其涉各部全體者。由國務大臣會同署名。專涉一部或數部者。由內閣總理大臣會同該部大臣署名。

第十二條 左列事件應經內閣會議。(一)法律案及敕令案並官制。(二)預算案及決算案。(三)預算外之支出。(四)條約及重要交涉。(五)奏任以上各官之進退。(六)各部權限之爭議。(七)特旨發交及議院移送之人民陳請事件。(八)各部重要行政事件。(九)按照法令應經閣議事件。(十)內閣總理大臣或各部大臣認為應經閣議事件。

第十三條 內閣會議。以國務大臣之同意議定之。會議以內閣總理大臣為議長。

第十四條 關係軍機軍令事件。除特旨交閣議外。由陸軍大臣海軍大臣自行具奏。承旨辦理後。報告於內閣總理大臣。

第十五條 內閣總理大臣臨時遇有事故。得奏請於國務大臣內特派一人代理。

第十六條 各部大臣臨時遇有事故。得奏請以他部大臣代理。

第十七條 本官制第二條所列國務大臣外。有因臨時重要事件。奉特旨列入內閣者。為特任國務大臣。但不在常設之列。

第十八條 特任國務大臣。所有入對具奏署名。均以臨時事件為限。仍依本官制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例。會同內閣總理大臣辦理。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官制奉旨頒布之後。如有應行變通之處。隨時恭候特旨裁奪。或經內閣奏明。仍恭候特旨裁奪。

附則

內閣辦事暫行章程

第一條 內閣總理大臣一員。協理大臣一員或二員。均候特旨簡任。各部大臣均候特旨簡任。為國務大臣。

第二條 內閣設政事堂。為國務大臣會議之所。按照內閣官制應經閣議事件。由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召集各部大臣會議。

第三條 內閣官制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內閣協理大臣均適用之。

第四條 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每日入對。各部大臣分班值日。如有召見及因事請對者。得會同內閣總理大臣或協理大臣入對。其關於各部主管事件。應由該部大臣加班入對者。得隨時會同入對。除前項會同入對事件外。各部大臣仍得請旨自行入對。

第五條 內外新官制未經一律施行以前。按照向例得蒙召見人員。於國務有所陳述者。由內閣總理大臣或協理大臣帶領入對。其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軍諮處海軍司令部宗人府內務府各大臣弼德院院長資政院總裁。及其他蒙特旨

19835

召見。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如八旗都統前鋒護軍步軍各統領。或辦理旗營。或宿衛宮禁。不負國務上之責任等官皆是。)不在此限。各省將軍督撫。除請 安請 訓及奉 特旨召見外。其於國務有所陳述者。應先商明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或主管各該部大臣。會同入對。

第六條 關於國務陳奏事件。在內外新官制未經施行以前。

凡例應奏事人員。及言官奏劾國務大臣。仍得自行專摺入奏。候 旨裁奪。凡關於一部之具奏事件。其重要者。

應會同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具奏。其尋常例奏。可逕由該部大臣具奏。仍俟上奏後鈔稿咨送內閣查核。前項重要事件。及尋常例奏事件。應由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會同各部大臣分別規定。奏請 聖裁。

第七條 按照內閣官制十四條。由陸軍大臣海軍大臣自行具奏事件。應由該衙門自行具摺呈遞。毋庸送交內閣。

第八條 內外行政各衙門應奏不應奏事件。除陸軍部海軍部外。由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會同各部大臣另擬章程奏請 聖裁。前項章程未經奏定以前。所有內外循例具奏事件。照常具奏。候 旨裁奪。其關係緊要。應行籌議事件。仍應具奏候 旨交付閣議。決定後。由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請 旨裁奪。遇有緊急事件。不及付閣議者。由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隨時請 旨辦理。

第九條 除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每日入對外。其值日之各

部大臣。每遇星期及按舊例推班之期。應行推班。但有最關緊要事件。不在此限。

第十條 除各部分班值日外。其餘各衙門應否照舊值日。由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妥酌後。請 旨辦理。

第十一條 各衙門帶領引見。暫仍照舊辦理。如有應行酌改者。隨時候 旨施行。或由內閣奏請候 旨施行。至驗放事宜。應由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分別酌擬辦法。奏請 聖裁。

第十二條 此項章程施行之日。所有舊設內閣及辦理軍機處內閣會議政務處。一律候 旨裁撤。

附則

第十三條 官制及官規未經改訂施行以前。所有文武官員關於 特旨簡放。暨記名請簡。奏補咨補。及文武爵職襲封各項事宜。均仍照現制。由內閣會同主管衙門分別辦理。

關於職官參劾及議處事宜。亦照前項分別辦理。

第十四條 此項暫行章程。與內閣官制同時頒布。將來應否撤銷之時。仍奏明恭候 聖裁。

此項暫行章程施行之後。如有應行變通之處。隨時恭候 特旨裁奪。或經內閣奏明。仍恭候 特旨裁奪。

●設立內閣簡授總理協理及各部行政長官……慶親王奕劻為總理大臣。大學士那桐徐世昌為協理大臣。梁敦彥為外務大臣。善耆為民政大臣。載澤為度支大臣。唐景崇為學務大臣。蔭昌

爲陸軍大臣。載洵爲海軍大臣。紹昌爲司法大臣。溥倫爲農工商大臣。盛宣懷爲郵傳大臣。壽耆爲理藩大臣。均爲國務大臣。奕劻仍管理外務部。梁敦彥未到任以前。以鄒嘉來署理。內閣總協理並兼充憲政編查館大臣。

●裁撤舊設之內閣軍機處會議政務處……舊設內閣大學士協辦大學士。仍序次於翰林院。學士以下。裁缺各員食原俸。內閣屬官制未定以前。各衙門舊設之章京侍讀中書等。暫由總協理大臣督率辦理日行事件。內閣官制內未載之應行改併各衙門。有應照內閣暫行章程辦理事宜。均暫行遵辦。未經規定事項。暫仍其舊。其餘無關行政各衙門。均照常辦理。

●頒布弼德院官制設立弼德院……頒布弼德院官制。前經欽定爲宣統三年。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遵擬會奏。硃筆酌改。奉旨頒布。並以該院權限。與內閣相爲維繫。所關重要。必須同時並設。用備顧問。即行設立弼德院。以陸潤庠爲院長。榮慶爲副院長。官制列下。

弼德院官制

第一章 編制

第一條 弼德院爲 皇帝親臨顧問國務之所。

第二條 弼德院設顧問大臣如左。一 院長一人 二 副院長一人 三 顧問大臣三十二人

第三條 前條顧問大臣。均以著有勳勞及富有政治上學識經驗者任之。

第四條 現任國務大臣及宗人府內務府大臣。均候 旨兼任弼德院顧問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憲政館政務處原擬國務大臣。硃筆改爲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不得兼弼德院院長及副院長。

第五條 弼德院設參議官十人。以著有政治上學識經驗者任之。

第二章 職掌

第六條 左列事件。應由弼德院議決具奏。一 按照 皇室大典屬於弼德院權限以內事件。二 憲法及其附屬法令之審議及解釋。三 憲法未頒以前。按照憲發大綱。關於 君上大權第八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所列事件。四 條約及重要交涉事件。五 弼德院官制改正事件。

第七條 前條所列各款外。如有臨時顧問事件。得由弼德院議決具奏。

第八條 第六條議奏事件公布時。應敘明該事件業經弼德院議覆。

第九條 弼德院於議奏事件。不得干預主管衙門之施行。

第三章 會議

第十條 弼德院會議。非本官制第二條所列顧問大臣半數以上到會。不得開議。

第十一條 會議時。以院長爲議長。院長有事故時。以副院長爲議長。副院長並有事故時。以本官制第二條所列顧問

19838 大臣位次居前者爲議長。

第十二條 議長有整理議場秩序之權。

第十三條 會議時。本官制第四條所列顧問大臣。均得列席。共同議決。

第十四條 會議取決多數。若可否同數。則取決於議長。

第十五條 會議時。參議官得列席發議。但不列議決之數。

第十六條 會議時。關於本官制第四條所列顧問大臣主管事件。得由各大臣派員到會說明事由。但不列議決之數。

第四章 院務

第十七條 院長總理全院事務。所有奏咨文件。由院長行之。

第十八條 副院長佐院長之職務。院長有事故時。由副院長代理。

第十九條 弼德院所有審查纂擬事件。由參議官辦理。

第二十條 弼德院設祕書廳。掌本院文牘會計議事紀錄及一切庶務。

第二十一條 祕書廳設祕書長一人。承院長副院長之命。總理本廳事務。

第二十二條 祕書廳設祕書官若干人。承院長副院長及祕書長之命。辦理本廳事務。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弼德院議事及辦事細則。由院長定之。

第二十四條 憲法頒布以後。本官制有不適用之處。應候

特旨交議改正。

●設立軍諮府……宣統元年五月。設立軍諮處。以爲軍諮府之基礎。籌辦兩年。已有端緒。奉 諭設立軍諮府。即授載濤毓朗爲軍諮大臣。所有軍諮府官制一切事宜。著該衙門妥擬奏定。

●添派東三省總督趙爾巽參訂外省官制

●吉林省城大火……本日申刻。吉林省城。離公署二里許江沿之鐵店起火。江沿木板山積。引火勢甚易。適西南風大作。直撲沿江街市。江水挑灌不易。驟難施救。吉林舊習。每因磚瓦不便。輒架木板爲屋。沿江一帶尤甚。時風烈火猛。木屋見火即燃。蔓延極速。又因自沿江以迄西北各大街。道路均鋪以木板。上下接連。火威尤厲。未數刻。火即撲到公署。軍隊等拚命搶救。公署撫署督練公所均未被焚。而署外東西北三面房屋。皆已焚盡。風忽轉正南。火遂轉撲街心。東西街道。同時起火。旋又延及東北。官書局、官銀錢號、陸軍糧餉局、度支司署清理財政局、官醫院、圖書館、巡警局、電報局。以至東北城隅離沿江十里之高等審判檢察兩廳及吉林省獄。均先後被燬。民居街店。被燬者二千餘戶。十一日天明。火勢稍衰。至午正始熄。計延燒二十一小時之久。吉林街市繁盛之區。大半蕩盡。被火者無家可歸。窮民尤慘。人心惶惑。幸尙無乘機擾亂情事。經東三省總督錫良吉林巡撫陳昭常先後電奏。奉 旨迅速撫恤。並頒發帑銀四萬兩。并將陳昭常交部議處。旋部議降一級留任。

同 十一日

●外務部奏呈續訂禁煙條約 諭飭民政部度支部各省督撫整頓禁種禁吸禁運各事……初十日。外務部與英國公使訂定禁煙條約。畫押蓋印。本日繕單呈覽。奉 旨。禁煙前定十年遞減。原因舊染已深。稍寬其限。但使從速禁革。自當切實進行。據外務部奏稱禁煙已滿三年。與駐京英國使臣續訂條件。於未滿之七年期內。如土藥概行禁絕。則洋藥亦概禁進口。無論何省。隨時可提前辦理。所議辦法。尙屬妥協。至增加洋藥稅釐。並土藥同時加稅。仍爲寓禁於徵起見。應飭立即施行。其各省對於洋藥大宗貿易之各項限制。及徵收各捐。著即停止新增稅釐。亦不過暫資彌補。朝廷亟欲與民更始。財力雖絀。決不顧惜此宗進款。一俟各省實行禁運。即應另行籌款抵補。此時惟有嚴申禁令。務期早絕根株。著民政部度支部暨各省督撫。迅將禁種禁運各事宜。益加認真整頓。督飭剋期辦到。一律斷絕。並由度支部奏請。各省土藥。比照洋藥酌量加稅。每百斤徵銀二百三十兩。奉 旨照准。

外務部與英國公使訂定禁煙條件併單列下。

按照三年前中英政府訂定之辦法。自一千九百零八年正月一號起。三年之內。如中國一方面。能將土藥減種減銷。英國政府。允將印藥出口。每年續行減運一成。如是十年。至一千九百十七年止。今英國政府業經承認三年以內。中國於減種一事。立意誠篤。且成效卓著。英國政府願於未滿之七年

期限內。接續施行一千九百零七年所訂之辦法。是以再行商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 自一千九百十一年正月一號起。七年之內。中國每年減種。當以英國按照此次條件及附件所載每年減運之數爲比例。至一千九百十七年全行禁盡。

第二條 現在中國政府對於土藥。已定嚴行禁種禁運禁吸之宗旨。英國政府深表同情。且願贊助。其實行贊助之法。英國政府允如不到七年。能有確實憑據。凡土藥概行絕種。則印度出口運華之煙。亦同時停止。

第三條 無論何省土藥已經絕種。他省土藥亦禁運入。顯有確據。則印藥即亦不准進入該省。惟言明廣州上海二口。應爲最後之結束。務須俟中國政府盡行以上辦法。始可將該口禁止印藥入口。

第四條 在此條件年限內。英國政府得派一員或數員。會同中國政府所派之員。(如中國政府願意委派)隨時就地考查減種情形。其於此事所定減種之多少。應兩面認可。在此條件年限內。當給與英員一員或數員一切利便。俾凡通商口岸以外。所有限制煙土及徵稅事宜。彼可調查報告。

第五條 按照一千九百零七年所訂辦法。英國政府應允中國派員赴印查視售賣印藥。惟言明該員不得干預。今英國政府又應允所派之員。可查視印藥裝箱。惟仍不得干預。

第六條 中國政府。應允所有中國出產之土藥征收畫一之稅。

19840

英國政府允將現在稅釐併征之額數每百斤箱加至三百五十兩。該項所加之稅。與中國政府加征於土藥上比例相同之稅。同時起徵。

第七條 此項條件准行後。起徵新定稅釐併徵時。中國應將各省憲所有在廣東等省近准行於印藥大宗貿易之各項限制。及徵收其他項稅捐。立即消除。煙臺續增專條。現仍施行。自不應另行設立此等限制及他稅捐。又言明印度生土。如釐稅並徵一次完清後。在所進之口岸內。全行免其輸納他項稅捐。若查得以上二節中所載有不照行之處。則英國政府。可將此次所訂條件。或暫行停止。或即行作廢。惟中國政府為禁絕吸煙及整頓稽察煙土零賣事宜。凡所已經頒布或將來頒布之法令。不得因以上條款。致其效力稍受阻抑。

第八條 英國政府實為襄助中國禁煙起見。允自一千九百十一年起。凡出口之煙。印度政府於每箱煙土。報明運赴中國。或在中國銷售者。皆發給出口准單。按箱編列號數。一千九百十一年內所發該項准單。不得過三萬六百張。後六年內。計至一千九百十七年止。每年遞減五千一百張。凡印藥出口時。報明運赴中國或在中國銷售者。於其起運之前。應將該項准單。鈔交中國所派之員。轉呈中國政府。或轉交中國海關員。英國政府應允。每箱印藥。凡領有該項准單者。由印度政府所派之員粘貼印花。若中國

所派之員欲在場查視。當照所請辦理。中國政府應允。如此粘貼印花之印藥箱隻。領有出口准單者。如印花並未破壞。乃准其運入中國各口。毫無留難。

第九條 此次新定條件。日後兩國彼此歷經考驗。若有他故。於七年限內或將該條件全行刪改。或但改數款。均可隨時由兩國政府互相商酌辦理。

第十條 此次條件。定於簽押日施行。今由兩國大臣各奉本國政府之命。將該條件畫押蓋印。以昭信守。在北京繕立漢文四分英文四分共八分。

附件 條件簽押日。所有在通商各口岸存放關棧之印藥未經粘有印花者。及香港存積之印藥。未經粘有印花。確係擬銷中國市面者。由中國稅務司會同港屬官員及領事官等開單登記。所有該項印藥。務須一一標記。完納稅釐一百十兩後。即得在中國享受條約權利。一與粘有印花者相同。如此標記之印藥存積於香港者。務於條件簽押後七日內裝運出口。前赴中國口岸。自條件簽押日起兩箇月內。凡未粘有印花之印藥。止准在上海廣州兩口起岸。兩箇月期滿後。如中國政府業經商允各國。則所有未經粘有印花之印藥。一概不准運入通商各口岸。兩箇月內所有在上海廣州起岸之無印花之印藥非為本附件所載明之有標記之印藥。當由中國海關開單登記。該項印藥。應即交納新定之併徵稅釐。並由關管束。不得轉運他口。除業經商定每年減運五千一百箱外。英國政

府現允於一千九百十二年一千九百十三年一千九百十四年。每年再為減少。其所減之數。按照條件簽押日所查明存放關棧之無印花印藥。暨香港存積之無印花印藥。及條件簽押後兩箇月內起岸之無印花印藥之總數。合三分之一。

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初八號

定幹路歸國有政策節度支部郵傳部籌畫收回商辦幹路辦法：

給事中石長信奏鐵路亟宜明定幹路枝路辦法。初七日奉旨。

所奏不為無見。著郵傳部按照所奏各節。妥籌議奏。本日郵傳部遵議覆奏。奉旨。所籌辦法。尙屬妥協。中國幅員遼闊。

邊疆遼遠。表延數萬里。程途動需數閱月之久。朝廷每念邊防。

輒勞宵旰。欲資控禦。惟有速造鐵路之一策。況憲政之諮謀。軍

務之徵調。土產之運輸。胥賴交通便利。大局始有轉機。熟籌再

四。國家必得有縱橫四境諸大幹路。方足以資行政。而握中央

之樞紐。從前規畫未善。並無一定辦法。以致全國路政。錯亂

紛歧。不分枝幹。不量民力。一紙呈請。輒行批准商辦。乃數

年以來。粵則收股及半。造路無多。川則倒賬甚鉅。參追無著。

湘鄂則開局多年。徒資坐耗。竭萬民之脂膏。或以虛糜。或以

侵蝕。恐曠時愈久。民累愈深。上下交受其困。貽誤何堪設想。

用特明白曉諭。昭示天下。幹路均歸國有。定為政策。所有宣

統三年以前。各省分設公司集股商辦之幹路。延誤已久。應即

由國家收回。趕緊興築。除枝路仍准商民量力酌行外。其從前

批准幹路各案。一律取銷。至應如何收回之詳細辦法。著度支

部郵傳部凜遵此旨。悉心籌畫。迅速請旨辦理。該管大臣毋得依違瞻顧。一誤再誤。如有不顧大局。故意擾亂路政。煽惑

抵抗。即照違制論。將此通諭知之。次日。度支部郵傳部復電

致鄂督粵督川督湘撫云。查川漢粵漢。皆屬幹路。遵旨會議

收回詳細辦法。尙需時日。請知會該鐵路公司。毋庸停工。以

免夫役分散。原用員司。一概仍舊。並請迅速遴派大員。前往

該公司查明。商辦已成之路及已造未完之路各若干。已用股款

若干。現存材料及銀兩各若干。迅速電覆。一面册咨。以憑請

旨辦理。再國家收回幹路。係為國計民生兼籌明定統一辦法

起見。將來會議詳細辦法。擬俟尊處查明帳目。咨到公司實收

實支款項。或由部撥還。悉聽商民自辦枝路及可靠礦務。或一

時尙無枝路礦務可辦。願領國家公債股票。按年保息。分期歸

本。亦可聽便。並請察酌情形。分別電覆。藉資參酌。目下工

程。仍責成總協理及工程司辦理。俟奏派督辦大臣到工。並循

舊案會同督撫趕辦。原有之總協理。或可酌量改為幫辦以資熟

手。希轉飭遵照。石長信原奏列下。

奏為鐵路亟宜明定辦法。昭示來茲。免誤大局而蘇民困。恭

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鐵路實為交通要政。我國幅員廣遠。

風氣各殊。尤非鐵路聯絡。不足以收行政統一之效。況值時

局艱難。民生困苦。商務衰頹。凡一切軍事實業財政民瘼。

無一不受交通之影響。近年內外臣工。疏陳補救之策。咸以

大修全國鐵路為請。乃歷覽各省已辦未辦等路。或以款絀而

19842 工程停頓。或因本虧而衆股觀望。固因民間生計困難。集股不能踴躍。亦由各省紳耆。自私鄉土。枝枝節節。未能統籌全局。長此因循。實於國利民福。大有妨礙。茲當朝廷力行憲政。注重統一。自應以鐵路爲當務之急。而規畫線路。尤宜貫通南北。扼要以圖。謹據要端。爲我 皇上縷晰陳之。溯自我國興造各省鐵路。其病在事前並未謀定後動。如有一定方針。使率土有所率從。自無擾亂紛歧之弊。夫鐵路者。爲縮地之良法。國與民所利賴。然利賴之中。有輕重緩急之分。幹路枝路之別。其縱橫直貫一省或數省。而遠達邊防者。爲幹路。自一府一縣接上幹路者爲枝路。幹路互相爲用。如百川之匯於江河。今爲國計民生。兼籌並顧。惟有明定幹路爲國有。枝路爲民有之一定辦法。明白曉諭。使天下人民咸知國家鐵路政策之所在。此後上下有所遵循。不致再如從前之羣議龐雜。茫無主宰。當此時事日急。邊防最爲重要。國家若不趕將東西南北諸大幹路迅速次第興築。則強鄰逼。無所措手。人民不足責。其如大局何。此中利害。間不容髮。惟有仰懇乾綱獨斷。不再游移。在德與法日本墨西哥諸國。其鐵路均歸國有。而我分枝路於民。已爲優異。況幹路相輔。上下相維。於理尙順。於事稍易。此路政之大綱。亟宜明定辦法者。一也。又查東南幹路。以粵漢議辦爲最早。光緒二十六年。督辦大臣。會同湖廣督臣等奏准借美款興造。當時定訂合同後。業已築成粵省之佛山三水鐵路一百餘里。廣州

至英德幹路。亦已購地開工。乃三十年春間。張之洞忽信王先謙等之言。不惜巨資。竟向美公司廢約。堅持固執。卒至停罷而廢約。後欲集鄂湘粵三省之力以成此路。詎料悠悠數年。粵則有款而紳士爭權。辦路者甚少。湘鄂則集款無著。徒糜局費。張之洞翻然悔悟。不護前非。仍議借款築造。乃向英德法三國銀行。定訂借款合同。簽押後正欲入告。因美國援案插入。暫緩陳奏。張之洞旋即病故。此事遂一擱至今。計自廢約以來。已越七載。倘若無此翻覆。粵漢亦早已告成。亦如京漢。已屆十年還本之期矣。至川漢集款皆屬取諸田間。其款確有一千餘萬。紳士樹黨。各懷意見。上年始由宜昌開工至歸州以東。此五百里工程。尚不及十分之二三。不知何年方能告竣。而施典章擅將川路租股之所入。倒帳竟至數百萬之多。此又川粵漢幹路之潰敗延誤亟宜查辦者。一也。近來雲貴督臣李經羲議造滇桂邊路。於國防尤有關係。然不有粵漢幹路。自湖南之永州與廣西之全州相接。則滇桂路何能自守。考之列強造路。無不由腹地造起。以達邊陲。斷不能邊路孤立。與腹地不相聯貫。不特修養之費難籌。即防守之兵。亦難往援。是以日本欲籌造朝鮮之鐵路。必先收回國中民辦之鐵路。今我粵漢直貫桂滇。川漢遠控西藏。實爲國家應有之兩大幹路。萬一有事。緩急可恃。故無論表延數千里之幹路。斷非民間零星湊集之款所能圖成。即使遲以十年或二十年造成之後。而各分畛域。儻於有事之際。命令不行。

仍必如東西洋之議歸國家收買。此幹路之必歸國有者。又一也。國家成法。待民寬厚。雖當財政極困難之際。不肯加賦。四川湖南。現因興造鐵路。創為租股名目。每畝帶徵。以充路款。聞兩省農民。正深嗔怨。偶遇荒年。追呼尤覺難堪。但路局以路亡地亡之說驚嚇愚民。遂不得不從。川省民力較舒。尚能勉強擔負。湘民本非饒足。若數年之間。強逼百姓出此數千鉅萬之重資。而路工一日不完。路利一日無著。深恐民窮財盡。欲圖富強而轉滋貧弱。是以幹路歸國有命下之日。薄海百姓。必無阻撓之處。況留民力以造枝路。其工易成。其資易集。其利易收。其土貨得以暢行。亦如河南之芝麻黃豆歲入數千萬之多。民間漸滋饒富。此枝路之可歸民辦者。又一也。以上數端。如蒙 皇上俯加採擇。應即責成度支部籌集款項。并令郵傳部將全國重要之區定為幹線。悉歸國有。其餘枝路。准由各紳商集股辦理。庶幾緩急輕重。不為倒置。民政軍政財政。從此皆可扼要以圖。關係似非淺鮮。所有鐵路亟宜明定辦法各緣由。臣愚昧之見。謹具摺瀝陳。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謹奏。

同 十二日

19843
●內閣總理大臣奕劻奏請收回成命不准……十一日奕劻奏稱。內閣為立憲重要之機關。總理有輔弼行政之責任。揆之舊制。職權既異於樞垣。考之列邦。地位實居乎政府。斷非衰朽。足以為有為。仰懇 收回成命。俾免隕越。奉 諭毋庸議。即遵昨

旨。到閣辦事。本日復以年力已衰。才能至淺。懇 另簡賢能。俾終晚節。具奏固辭。奉 諭所請仍毋庸議。倘數月以後。精力實有難勝。再候諭旨。協理大臣那桐徐世昌十一日亦以孱軀衰病。才力難勝。各具奏辭。均奉 諭毋庸議。

●降旨召集資政院議員……本年九月初一日為資政院第二次開會之期。奉 旨著仍於八月二十日召集。

同 十四日

●蠲緩吉林新城府等各屬被災田地宣統二年應徵錢糧……上年六七月間。吉林新城等各屬田苗。或因雨雹被傷。或因霖雨被淹。巡撫陳昭常奏請分別蠲緩應徵錢糧。奉 旨照准。

同 十九日

●資政院請開臨時會不准……資政院請開臨時會之議。當溥倫沈家本為總裁時。即經提出。嗣兩總裁同時他調。世續李家駒代之。議員申前請。亦允代表。至英德法美及日本借款已畫押。十二日復奉 旨召集常會後。始於十四日據呈奏請。本日奉上諭。披覽呈詞。似於預算借款兩事。不無疑慮。茲特明白宣示。本年試辦預算案。度支部兩次奏請維持。均經嚴飭京外各衙門遵辦。自今年起。試辦全國預算。亦由該部籌有切實辦法。奏准施行。朝廷主持於上。部臣復稽核於下。此預算之無可疑慮者也。至特借兩款。前已降旨申明。專備改定幣制。振興實業。以及推廣鐵路之用。並諭令該衙門竭力慎節。不得移作別用。即係為預防危險起見。此借款又無可疑慮者也。以上兩事。

19844 雖屬重要。尙非緊急。自可於開常年會時。從容詳議。著度支部將內外各衙門應造全國預算。及借款用法各項表冊。分別嚴催。剋期辦妥。一俟九月開常年會。即交該院議決。毋稍延誤。所請開臨時會之處。着毋庸議。

同 二十日

●以端方充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起用已革直隸總督端方。以侍郎候補。督辦粵漢川漢鐵路。會同湖廣兩廣四川各總督湖南巡撫。恪遵前旨。妥籌辦理。

同 二十一日

●派順承郡王訥勒赫充總理禁煙事務大臣……恭親王溥偉因病開去差使。

同 二十二日

●粵漢川漢鐵路四國銀行借款合同簽字……粵漢川漢鐵路。經部批准商辦。前大學士張之洞力主借款。已定借款合同。於宣統元年四月簽字。未及陳奏。旋即出缺。兩年以來。各省拒款。延擱至今。盛宣懷既授郵傳部尚書。以英德法美四國銀行。屢至郵傳部催辦。本年。該四國駐京使臣。復傳遞各銀行之言。照會外務部。均以張之洞草約已畫。即為成議。催促實行。外務部郵傳部幾至難於應付。查該鐵路若不歸國有。取銷舊案。則商民籌款辦工。亦必延宕。四月十一日奏請取銷批准前案。奉旨依議。本日奏稱。按照借款合同。與英德法美四銀行代表。再四磋商。原議。五釐息九五扣借款英金六百萬鎊。一為贖回

前美國合興公司發售金圓債票。約計五十萬鎊。一為建造官鐵路幹線。由湖北省武昌府起。經岳陽州長沙至郴州宜章縣為止。一為建造幹線。自廣水起。經襄陽荊門州至宜昌為止。又建造枝路。自漢陽府起至荊門州止。今改議。將漢荊枝路六百里刪除。以分枝幹界限。並因宜昌以上。山路崎嶇。非用專門洋工程司。不能妥速。議將宜昌至夔州難工約六百里。抵補截去之漢荊枝路。其建造工程。自實在開工之日起。限三年造竣。惟宜夔路線艱難。期限准其稍長。此合同畫押後。六個月內。在武昌長沙廣水宜昌四處同時開工。以赴幹路速成之宗旨。又原議。建造工程。如有不敷。則向銀行續借洋款。其利息條款。仍照現時合同。而價值須九四五扣。且須另加抵押之餉源。今改議。如不敷續借。照本合同條款續借第二批債票。毋庸多扣。亦毋庸再加餉源抵押。其數不逾四百萬鎊。惟因不加抵押。年限須改四十年。仍訂明十年後。無論何時。均可還清。第十七年以後。仍無須加二鎊半。則雖稱四十年之限。仍與二十五年。毫無分別。又原議。本合同第二款所言之鐵路。將來或以為有益。或以為須造枝路。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銀行等商辦。今改議。第二款所言之鐵路。如欲展長。先以中國款項。自行建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倘銀行等所給之條款。利益不少於別家。則先儘銀行等商辦。又原議。或在中國。或在外國。所存鐵路款項。皆須存於匯豐德華匯理各銀行。今改為照淨數一半。存於郵傳部所指之交通銀行或大清銀行。又原議於購買材料。

皆注重外國。即鋼軌一宗。亦言明一半購買於承辦借款之國。今改為鋼軌及附件均應自行製造供用。以及購買中國材料。皆不給用錢。其外洋材料。須由郵傳部選購專門工程師。驗看此項貨物。又原議附件內言津浦鐵路原訂合同。最為詳善。允准酌照辦理。因語涉籠統。太無限制。已將此附件刪除。以上各節。磋商數月。會晤將及二十次。辨論不止數萬言。於原約稍可力爭者。舌敝唇焦。始得挽回數事。實已無可再爭。謹將接議合同二十五款。繕單呈覽。請旨簽字蓋印。奉旨著郵傳大臣簽字。原奏並聲明。借款合同實係宣統元年四月簽字。其時資政院尚未開辦。現在正合同。係接辦之案。並非目下始行定議。惟此項借款。將來如何用法。甚關緊要。自應由郵傳部會同度支部。屆時分造各項表冊。即交資政院議決。奉旨依議。合同列下。

湖南湖北省境內粵漢鐵路湖北省境內川漢鐵路借款合同

此合同係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二十號。在北京訂立。其訂立合同之人。一係郵傳大臣。已奉旨允准訂立合同。一係德華銀行。匯豐銀行。東方匯理銀行。及美國資本家。(以後即簡稱曰銀行等。至美國資本家。乃紐約城開設之摩根公司昆勒貝公司第一國立銀行國立城市銀行四家合成者)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大清政府准銀行等辦五釐利息金鎊借款。數目係美金六百萬鎊。此次借款期限。由發售債票之日起算。名為大

清政府一千九百十一年湖廣鐵路五釐利息遞還金鎊借款。

第二款 此借款係為籌備資本。一為贖回前美國合興公司代大清政府所發售而未贖回之金圓債票。計美金二百二十萬二千圓。並此票按每百分應加價二分半。及應付之息。一為建造官鐵路幹線。由湖北省城武昌府。經過岳州湖南省城長沙府。至湖南省南界郴州境內宜章縣。接連廣東省所造粵漢路線為止。此路線。以後名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估計約長一千八百華里。約合九百啓羅邁當。又官鐵路幹線。由湖北省附近廣水京漢路線之處起。經過襄陽荆門州至宜昌。估計約長一千二百華里。合六百啓羅邁當。又由宜昌起至四川夔州府止。(此段路線。係抵補截去之荆門州至漢陽枝路)估計約長六百華里。合三百啓羅邁當。以後名為湖北省境內川漢鐵路。二共長約一千八百華里。約合九百啓羅邁當。其勘量路線。均由郵傳部核定。以上所言金圓債票。一經銀行等稟請收回後。大清政府應允照辦。其贖票需用之款。銀行等由此次借款進項內撥用。此項贖回之債票作廢後。即呈交與大清政府。大清政府收到已贖回之債票後。即將從前案內所訂粵漢鐵路作抵押之字樣。全行註銷。並函知銀行等。現並聲明贖取上開美國合興公司所售金圓債票所需虛數五十萬鎊。俟該票全數收回後。倘尚有餘款。此所餘之款。應撥歸上所載兩鐵路項內。

第三款 此借款所備之資本。除第二款內所載贖回金圓債票

之用款外。其餘專為建造以上指明各鐵路。購辦地段車輛一切應配物料。並經營行車。又於造路期內。付還借款利息。均在其內。其建造工程。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需三年造竣。惟宜昌至夔州路線。工程艱難。期限准其稍長。此合同畫押後。於六個月內。在武昌長沙廣水宜昌四處同時開工。該銀行等亦於此期限內。須備六十萬鎊。知會郵傳部。如有需用款項之時。或測量路線。或建造工程。或訂購材料。或由大清政府收取該兩省已造之路。聽其或在歐洲或在美洲或匯中國提用。作為銀行等代墊出售債票進款。此六十萬鎊全數或經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出售債票進款儘先扣除。其利息按週年六釐計算。此合同未畫押以前。所有湖北湖南兩省。已由各該省籌款築造之路線。並該兩省鐵路之產業。應即收歸粵漢川漢鐵路官局管理。及照第十五款所載。將來郵傳部。因建築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川漢幹線款項不敷之故。續籌之款。均作為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川漢幹線項之成本。惟此項成本應收之進款。不得有妨礙此次借款歸還本利之處。

第四款 此項借款週年利息。按票面本金虛數百分之五計算。每半年一次。交與執債票之人。該利息自借款發售之日起算。由大清政府付給。於造路期內。或由此次借款進項。或由他款指撥。鐵路工程告竣後。先由該鐵路進項。次由大清政府以為合宜之他項進款交付。自借款發行之日起算。

按本合同附表開列數目。照西歷每半年應交付之日期。前十二天交付。

第五款 此項借款期限。定為四十年。除後開第六款所載外。自發行借款之日期後第十一年始還本。每年應付還之數。由各該鐵路進項或由大清政府以為合宜之他項進款交付。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於西歷日期前十二天交付銀行等。

第六款 自發行借款之日起至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大清政府欲將借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辦。惟未滿第十七年以前。照債票面額加價二鎊半。即每一百鎊債票一張。還一百零二鎊半。滿第十七年後。無須加價。每次預還若干。大清政府應於六個月之前。用函知會銀行等。其預還之數。照借款招帖內載估闕日期。多加闕數。一俟借款全數還清。本合同即時作廢。其已廢之債票息票。由銀行等順次收齊。交與中國出使英德法美大臣。所有已經抽出之債票及息票。自每次本息到期之日起。三十年之內。不來領取。則該項本息。銀行等應悉數繳回大清政府。

第七款 本合同第四五款所載。每半年應還本利。按照此合同附表所訂數目日期前十二天。由郵傳部或在上海以規銀或在漢口以洋例紋銀。及或新國幣。(一俟此項國幣行有實效)足敷在歐美洲交還金鎊之數。均分交付銀行等。其鎊

價與該銀行等同日訂定。郵傳部亦可於還本利期前六個月內。無論何時。皆可隨意同時與銀行等訂定。大清政府遇有金款實在存於歐美洲。並非為還此款而匯去者。亦可於到期前十二天。在歐美洲用以付還到期之本利。每年付還借款之本利。銀行等於每百兩計收用銀二錢五分。作為經理費用。

第八款 此合同借款之本利。大清政府承認到期如數照付。若各該鐵路進項或借款進項。不敷到期還足本利之數。郵傳部奏明。由大清政府設法。以他項款項補足。按期交付銀行等。清還本利。

第九款 本合同內借款六百萬鎊。並第十五款所載之第二批債票之本利。以下列之款。作為頭次之抵押。湖北省百貨釐金。每年關平銀約二百萬兩。湖北省川淮鹽局。江防經費。每年關平銀約四十萬兩。湖北省川淮鹽新加二文捐。每年關平銀約三十萬兩。兩湖賑耀捐鄂款。每年關平銀計二十五萬兩。湖南省百貨釐金。每年關平銀約二百萬兩。湖南鹽道庫正釐。每年關平銀計二十五萬兩。以上各釐捐。每年共計關平銀五百二十萬兩。特此聲明。並無牽連於他項債款征納抵押情事。此項借款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預各該省之釐捐。惟其本利倘屆期無著。除展緩公道時日外。則應將湖北湖南足數歸還以上所開之釐捐。及他項合宜之內地捐。即行交與海關管理。以保執票人之本

利。此項借款。或全數。或一分。未還清以前。倘再有將以上釐捐。作他項抵押。或作質保等用。總須先儘此項借款本利還清。除第十五款所載之本借款第二批債票外。更不得有他項借款押款或征納各事。加於此次借款之上。亦不得與平。無論如何。不能損害其此借款之擔保利權。又在此借款之後他項借款押款或征納各事。由指上文所開定各釐捐抵押者。必先儘此借款有餘再及他款。並須於在後他項借款押款或征納各事之約內。載明以上第二節所載金元小票贖回以後此借款未還清以前。不得將各該鐵路及其收款抵押他人。此借款未還清以前。倘遇大清政府議定修改海關稅則減免釐捐。特彼此聲明。一則不得因此借款係釐捐抵押。而阻止修改稅則。一則不得將此次所指釐捐減免。如欲減免。應先向銀行等商明。務於新增關稅內如數撥足。儘先補抵。

第十款 此項借款。准銀行等按總額數目發售金鎊債票。與承購之人。其債票每張數目。由銀行等斟酌定奪。債票式樣文字。由銀行等與郵傳部。或中國駐柏林倫敦巴黎或華盛頓出使大臣核定。並將郵傳部大臣簽名字樣及其關防均摹印於上。以省其親自一一簽押。未發售債票以前。可聽憑銀行等請中國駐柏林或倫敦或巴黎或華盛頓出使大臣逐張蓋印。並其簽名字樣加印於上。以為中國政府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之憑證。銀行等之駐柏林倫敦巴黎或紐約代表人。亦須在債票上加簽。以證其為發售債票經理人。

倘此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燬。資本家及或銀行或銀行等。隨即知會郵傳部。由中國駐柏林倫敦巴黎或華盛頓出使大臣。飭知資本家及或銀行或銀行等。在報紙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設法按各該國例章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資本家(及或)銀行等所定之期限。仍未覓回。則中國駐柏林倫敦巴黎或華盛頓出使大臣。應照原數重發別票。加蓋關防。交資本家(及或)代表。該票主之銀行或銀行等所需一切費用。概由資本家(及或)銀行或銀行等代失票主擔任。

第十一款 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各樣釐稅。

第十二款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細載明者。由銀行等會商大清國駐柏林倫敦巴黎及華盛頓出使大臣核訂。茲允准銀行等於本合同簽押後。將招帖從速分發。由大清政府飭知駐柏林倫敦巴黎及華盛頓出使大臣。遇有應會同辦理之事件。即與銀行等協同酌辦並簽押此項借款招帖。

第十三款 此借款六百萬鎊。俟本合同簽押後。全數從速一次出售。不得延過十二個月外。其價值係按照虛數九五折交付大清政府。銀行等在歐美及在中國招人購買。中國人與歐美洲人一律照章辦理。若大清政府定購。自應儘先照給。但須於未發出借款招帖以前。至少四日定購。發出

借款招帖日期。由銀行等先七日告知大清政府。

第十四款 借款進項。或在中國。或在柏林。或在倫敦。或在巴黎。交付德華匯豐匯理各銀行。或在紐約交付美國資本家。或在中國交其現所指定之花旗銀行。或以後隨時指定之他銀行。收存歸入湖廣官辦鐵路內。至此款收帳辦法。係按照購票章程內所載購票人交付票款之日期辦理。其在柏林倫敦巴黎紐約所存之款項。按週年三釐給發利息。在中國所存之款項。作為往來帳。其利息隨後酌定。借款進項暨生發之利息。除照本合同第二款第三款所載應先交付各款外。所餘減數。歸銀行等收存。聽候郵傳部提用。在中國所需款項。可由郵傳部定奪。向德華匯豐匯理各銀行。及美國資本家現所指定之花旗銀行。或隨後指定之他銀行。匯至中國。惟每一禮拜不得逾二十萬鎊之數。凡由歐美洲匯寄借款來華。以及在中國由銀行等撥交款項。與以下所指定之中國銀行等。或其數目須設法使各銀行相等。每次由歐美匯款。其匯價由郵傳部與匯款之各銀行同於當日訂定。郵傳部亦可隨意。於匯款之日以前六個月之內。任選一日或數日。預先商定匯價。由各銀行匯撥款項。倘難以使其數目均勻。則郵傳部應與銀行等定一彼此以為妥善之匯款辦法。郵傳部可自行核奪。將以上所載淨數之一半。存於郵傳部所指定為經理此事之交通銀行及或大清銀行。歸入湖廣官辦鐵路帳內。此項存於中國銀行之款。全為大

清政府所擔任。在中國所存於銀行等及所指定之中國銀行之款。隨時由郵傳部按照預估造路工程一月所需之款。撥交德華銀行收入鄂境川漢造路帳內。并交匯豐銀行收入湖南湖北二省境內粵漢造路帳內。以期於造路工程無所間斷爲要。郵傳部每一季應將存於所指定中國銀行此次之借款。報告於銀行等。爲使下文所載之查帳員。易於明瞭。除爲撥入以上所言造路帳內外。概不得提撥。由此造路帳內提撥款項。總辦應照下開辦法。以銀兩提用。至於提出之款。如何由中國票莊。分派於需款之處。均聽總辦遵郵傳部命令辦理。凡提用款項。應按照建造鐵路工程隨時所需。由各該鐵路總辦或其代辦。出支款憑單。向匯豐銀行或德華銀行提用。並須將所提用之款。先兩日另出兩單。聲明緣由。一單交該銀行。一單交該查帳員。如查帳員於所支款項。有以爲不應開支之處。可一面向總辦詳細詢商。如總辦仍不能解決。該查帳員可呈請郵傳部示遵。各該鐵路帳目。中文及英文登記。按照妥善新法辦理。並佐以收支單爲據。於造路期內。該帳目並收支憑單。隨時任由銀行等自給薪水僱用之粵漢川漢各查帳員查看。該查帳員之責。專爲銀行等查察此項借款。是否按照本合同第三款所載提用開支。并查明按照第十八款內載鐵路總局每月所購外洋材料帳目。鐵路總局。每一年結帳時。將鐵路收支帳目及行車進款。用中英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款 設若此次借款並生發之利息。除付本合同第二款所載贖回金圓債票所需用之款並於建造鐵路期內付借款利息外。所餘之款。不敷修造第二款所言之各鐵路。以及裝配一切。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款項提付。以免延誤建造工程。如有不敷。則再由銀行等照本合同條款。續借此借款之第二批債票。其數不逾四百萬鎊。此第二批債票。即以本合同第九款所指內地餉源平行抵押。至於發行該批債票日期。准銀行等自行酌定。倘以後尚須再借洋款。以完該路工程。其辦法各節。屆時商訂。倘若鐵路造成後。鐵路項下。尚有存款。可將此未用之款。移入後項第二十款內所載借款利息公債項下。以備大清政府撥還此合同承認應還之款。或撥作於該各鐵路改良及有益各事之用。

第十六款 倘於未發此次借款招帖以前。遇有政治上或財政上意外之事。以致大清政府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有礙。銀行等以爲此次借款未能按章辦理。准予銀行等展緩公道期限。如於商准期限內仍未發行此次借款。則本合同即行作廢。大清政府。除按照本合同第三款。應交還預支款及其應有之息外。毫無他項酬費。

第十七款 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大清政府獨自辦理。建造此項工程。大清政府自行選用英國人一名。爲建造湖北湖南兩省武昌至郴州之宜章縣境內粵漢鐵路之總工程師。復自行選用德國人一名。爲建造湖北省

廣水至宜昌境內川漢鐵路之總工程師。又自行選用美國人一名。為建造宜昌至夔州府境內川漢鐵路之總工程師。一面知照該銀行等。若銀行等以所選之總工程師為不合宜。須將實在不合宜之切實理由聲明。此總工程師。一切自應聽命於督辦大臣及總辦或其代辦。所有布置造路各事。須遵照郵傳部之意辦理。其平日行為。須敬重郵傳部與督辦大臣及總辦。該總工程師合同。由郵傳部訂立。至鐵路上派用專門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均由督辦大臣及總辦或其代辦與總工程師商酌。若遇有意見不合。可商請郵傳部判斷。判定後。彼此均不得有異言。工程造竣後。在借款未清還以前。大清政府仍派歐洲人或美洲人。作為各該鐵路總工程師。但其選派。不須與銀行等商酌。

第十八款 建造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及湖北境內川漢鐵路。建造期內。中英公司及德華銀行分別作為購買外洋各材料機器什物之經理人。除鋼軌一項並其附件等。郵傳部奏明應由漢陽鐵廠自行製造供用。其價目一切。由郵傳部與鐵廠比較他路歐美購運鋼軌之時值訂立。惟不得遲誤。倘漢陽鐵廠。不及按時供應該鐵路所應需者。即應令該經理人由外洋購買不敷之軌。所有購買一切緊要材料。由督辦大臣或總辦招人投票。若所購之材料貨物。係購由外洋者。該經理人須以於鐵路最合宜之價購買。按照原買

實價。每百分加用錢五分。惟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經督辦大臣或總辦核准簽字。不能照行。中英公司及德華銀行。既得上文所詳之用錢。自應各在其路內代為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此等材料。須在於公共市場。擇價值最廉而質料最佳者購買。并用專門工程師之由郵傳部所選聘者。驗看此項貨物。此等專門之驗費。由郵傳部及該經理人等均勻分給。至英法德美所製貨物。若質料及價值。與他外國所製者相同。應先儘由英法德美公平購買。郵傳部鐵路總局。如欲在中國。或欲在外國。招他人經理購買各項外洋材料。以為更覺合宜者。可以有權照辦。惟用錢仍照上文所詳給該經理人。其輪船運費及保險費等。須選用最廉者。并將其帳單及所有原來買貨單驗單等項。呈送督辦大臣及各該總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入鐵路項下。所有該經理人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為據。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用錢外。別無他項用錢。惟遇有聘用工程顧問人員。其酬費由鐵路總局鐵路項下提給。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各廠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英法德美或其他外國材料相同者。由郵傳部派用之驗貨料員。會同總工程師商酌定奪。儘先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購買中國材料。不給用錢。全路造竣後。於此借款未還清以前。鐵路總局。若為此兩路內購買外洋材料。應先儘向由中英公司及德華銀行經理購買。其辦法章程。嗣

後彼此商酌辦理。

第十九款 大清政府或將來為有裨益於該地方起見。以為須將本合同第二款內所言之鐵路展長。自應由大清政府先以中國款項自行建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倘銀行等所給之條款。利益不少於別家。則先儘銀行等商辦。

第二十款 此合同未滿以前。歷年除付借款本利外。鐵路總局將本年鐵路淨進款盈餘之內。酌提足敷交付來年到期借款利息之數。在漢口或在上海存放。銀行等所存放之款。隨時按照市面情形。給與利息。

第二十一款 所有經理此項借款之費用。如分給外國各行經紀費分售費分售經用電報告白郵票刊印招帖債票各費印花稅律師酬費等及其餘一切用項。概由承辦銀行等擔任。

第二十二款 此項借款。係德華銀行、匯豐銀行、東方匯理銀行、及美國資本家、均分承辦。惟彼此均無互相擔任之責。

第二十三款 德華銀行、匯豐銀行、東方匯理銀行、及美國資本家、可將其本應有之權利及責任。或全體或分別過割或付託與德國他公司英國他公司法國他公司美國他公司或董事等或經理人等接辦。或再轉過割或付託代辦。惟其接辦代辦。均須先請郵傳部核准。

第二十四款 本合同係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二十號。欽奉 諭旨允准簽字。並由外務部用正式公文照會德國英國法國美國駐京大臣。

第二十五款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八分。大清政府執收華英文各四分。銀行等執收華英文各四分。如文意有疑難之處。以英文為准。

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二十號。本合同兩造在北京簽押。

同 二十三日

以沈瑜慶為貴州巡撫……龐鴻書奉 旨開缺另候簡用。遺缺以沈瑜慶升補。

同 二十四日

●停止川湘兩省租股……奉 上諭。前經降旨。鐵路幹路收歸國有。並派端方以候補侍郎。充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飭令迅速前往妥籌辦理。朝廷所以毅然行之者。固以統一路政。亦藉以稍紓民困。當川路創辦之初。該省官紳。遂定有按租抽股之議。名為商辦。仍係巧取諸民。至今數年之久。該路迄未告成。上年且有倒虧鉅款之事。其中弊竇。不一而足。是貽累於閭閻者不少。而裨益於路政者無多。嗣湘省又復踵行租股。該省地方瘠苦。更非川省可比。際茲新政繁興。小民之擔負已重。倘不量加體恤。將此項無益於民之舉。早日革除。農田歲獲。能有幾何。取求之而未有已時。其將何以堪此。現既將鐵路改歸官辦。著自降旨之日起。所有川湘兩省租股。一律停止。其宣統三年四月以前已收之款。著郵傳部督辦鐵路大臣會同該省督撫。詳細查明。妥擬辦法奏聞。總不使有絲毫虧損。以致失

19852 信吾民。倘地方官有隱匿不報者。一經發覺。立予嚴參不貸。此外如有另立各項名目。捐作修路之款。一併查明請旨辦理。著該督撫迅即刊刻謄黃。徧行曉諭。以示朝廷體恤民艱之至意。」

●查辦四川鐵路公司虧倒鉅款……上年九月。內閣侍讀學士甘大璋等奏川漢路款虧倒過鉅。請按律查追。十月。四川京官鄧鎔等呈都察院奏請撤銷總理追收欠款。均先後奉旨交郵傳部核奏。十二月復奉諭旨據資政院議決四川鐵路公司虧倒鉅款

一案請旨裁奪。著郵傳部查照前案。妥籌辦理。至是郵傳部始查明覆奏。謂該公司駐京總理喬樹枏。似尚不至扶同串弊。濫用股款。僅請撤銷總理。而歸罪於施典章。請責令擔任虧挪各款外。並監禁三年。罰金一萬元。至該公司所收畝捐等項。由四川總督派員查核。由部通盤籌畫。另奏辦理。奏上。奉旨依議。

外國大事記

宣統三年四月初一日

●俄國陸軍大臣視察遠東……俄陸軍大臣蘇科林羅夫。今日由俄京起程。視察遠東。將於初五日抵滿洲。遍歷哈爾濱濱海參崴各埠。並與日本朝鮮總督會晤。蘇氏此行。殆為軍事上規畫。中國駐俄公使電覆政府。謂其有秘密事件。旋俄國總工程師。亦起程赴遠東閱視一切。將至海參崴與蘇氏會。以參預要議。蘇氏視察遠東之意。益可想見。

●波斯募公債……波斯國政府以波斯灣稅關之收入作擔保。募集一百二十五萬鎊之公債於英國。此案當提議於國會時。頗多異論。政府幾至失敗。討論多日。至本日始行通過。英國外務大臣格雷。在下議院宣言。英政府將任波斯在西南地方。自行

敷設鐵路。惟須用英國資本。至其應議之條件。則此時不能宣布。又聞俄國亦正與波斯磋商。敷設召爾夫至大百列斯鐵路云。

同 初二日

●法國香檳酒產地又起騷擾……法國愛真育省。以奧普剔出香檳州一事。復起擾亂。後經兵警彈壓。逮捕數人。有負傷者。聞法相摩尼為酒廠之大資本家。故奧普人對於此令。極為憤激。皆集矢於摩尼云。

●美國班加市大火……美國緬因省班加市大火。街市悉被焚。損失在六百萬元以上。現已布戒嚴令。

同 初三日

●土國官軍獲勝……土耳其亞拉伯亂事仍未平定。土將愛威所